

# 真題 徐金桂讲 行政

2014年

国家司法考试

网络课堂

专用教材

徐金桂 编著 | 厚大出品

【  
历年真题 思路提示 举一反三  
数年沉淀 高屋建瓴 洞悉规律  
业界名师 心血之作 助力司考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真題 徐金桂讲行政

徐金桂 编著 | 厚大出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徐金桂讲行政 / 徐金桂编著；厚大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11  
ISBN 978-7-5620-5102-2

I. ①徐… II. ①徐… ②厚… III. ①行政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1②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1268 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廊坊市文峰档案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53  
字 数 1309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16.00 元

# 目 录

考情分析 .....	( 1 )
专题一 行政法概述 .....	( 3 )
考点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3	
专题二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	( 9 )
考点一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置与编制管理 / 9	
考点二 地方行政机构的设置与编制管理 / 12	
考点三 公务员处分制度 / 14	
考点四 公务员的其他制度 / 17	
专题三 行政法规与行政规章 .....	( 22 )
考点一 行政法规 / 22	
考点二 行政规章 / 24	
专题四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	( 26 )
考点一 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 / 26	
考点二 具体行政行为的基本理论 / 28	
专题五 行政许可 .....	( 32 )
考点一 行政许可的设定 / 32	
考点二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33	
考点三 行政许可的撤销、撤回、注销与吊销 / 37	
考点四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比较 / 40	
专题六 行政处罚 .....	( 42 )
考点一 行政处罚的种类 / 42	
考点二 行政处罚的设定 / 43	
考点三 行政处罚的管辖与适用 / 44	
考点四 行政处罚决定程序与执行程序 / 45	
考点五 治安管理处罚 / 48	

<b>专题七 行政强制</b>	( 55 )
考点一 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的区别 / 55	
考点二 行政强制的类型及实施 / 56	
考点三 行政强制与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的区别 / 59	
考点四 行政强制执行 / 60	
<b>专题八 行政公开</b>	( 66 )
考点 政府信息公开 / 66	
<b>专题九 行政复议</b>	( 71 )
考点一 行政复议范围 / 71	
考点二 行政复议参加人与行政复议机关 / 72	
考点三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 77	
考点四 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 / 83	
考点五 行政复议的审理 / 84	
考点六 行政复议决定与执行 / 86	
<b>专题十 行政诉讼概述</b>	( 90 )
考点一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 90	
考点二 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的关系 / 91	
<b>专题十一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b>	( 92 )
考点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92	
<b>专题十二 行政诉讼的管辖</b>	( 102 )
考点一 级别管辖 / 102	
考点二 地域管辖 / 103	
<b>专题十三 行政诉讼参加人</b>	( 108 )
考点一 行政诉讼的原告 / 108	
考点二 行政诉讼的被告 / 113	
考点三 行政诉讼第三人与代表人制度 / 116	
<b>专题十四 行政诉讼程序</b>	( 120 )
考点一 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 / 120	
考点二 行政诉讼的受理 / 122	
<b>专题十五 行政诉讼证据</b>	( 126 )
考点一 举证责任 / 126	
考点二 行政诉讼证据的种类及提供证据的要求 / 129	
考点三 行政诉讼证据的保全 / 132	
考点四 行政诉讼证据的质证 / 133	
考点五 证据的审核认定 / 134	

专题十六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	(138)
考点一 撤诉 / 138	
考点二 先予执行 / 140	
考点三 被告在审理中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 / 140	
考点四 行政诉讼法律冲突的适用规则 / 142	
专题十七 行政诉讼的裁判与执行 .....	(143)
考点一 行政诉讼第一审判决 / 143	
考点二 行政诉讼第二审判决 / 151	
考点三 行政诉讼的执行 / 153	
专题十八 国家赔偿 .....	(154)
考点一 行政赔偿的范围 / 154	
考点二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及赔偿程序 / 157	
考点三 司法赔偿义务机关 / 160	
考点四 司法赔偿范围 / 161	
考点五 司法赔偿程序 / 163	
考点六 民事、行政司法赔偿范围 / 165	
考点七 国家赔偿计算标准 / 166	
专题十九 案例、论述题 .....	(170)
考点一 论述题 / 170	
考点二 案例分析题 / 176	

# 考情分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内容比较分散、冗杂，不像刑法、民法那样系统。但就司法考试而言，行政法的内容基本上可以系统地划分为四部分，即行政法基本原则、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和行政救济法。其中，行政法基本原则不仅是论述题中的常客，而且在选择题中也时常现身，特别是从2011年至2013年，每年都在卷二分别以3道多选题来连续考查，分值之多、频率之高，必须加以高度重视。行政组织法主要包括行政主体及公务员，涉及的法律文件包括《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此外，行政组织主体资格的判断历来是司法考试的重点，分布于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国家赔偿的各部分，比如复议被申请人、复议机关、被告、赔偿义务机关、第三人等，一直是常考常新的知识点。行政行为法除了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的一般理论外，重点是考查所涉相关法律法规，其中抽象行政行为部分包括《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具体行政行为部分包括《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公开四个部分。行政救济法则涵盖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三大版块，历来是司法考试的重心，其所涉法律文件众多，除了《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之外，其相关配套法规与司法解释也是重点

考查对象。

行政诉讼向来是司法考试行政法部分的龙头老大，几乎占据行政法总分值的半壁江山，2013年本部分地位略有下降，但是也直接考查了22分之多。《行政诉讼法》可以说通篇都是重点，其中有些知识点历年必考，如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原被告资格、行政诉讼管辖、判决的种类和适用条件、证据制度、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关系等，考生应当予以重点复习。对于其重要的司法解释切不可忽视，例如，理解《行政诉讼法》条文必须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解释》)进行，学习行政诉讼管辖的知识必须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而行政诉讼证据的内容则详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他的如《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都是相关领域的命题重点。需要提醒注意的是，其中，《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因为属于2012年最新颁布的司法解释，务必要予以重视，在当年真题中就直接考查了8分之多，2013年该考点卷土重来，又考查了4分。这也再一次印证了我们一直强调的那个结论：每年新增的考点必然是当年命题的重点。

诉讼法之外的内容构成行政法试题的另一军团，分值大体与诉讼法相当。近年来，司法

考试命题逐渐向此部分倾斜，考查力度有所加大，分值超过了行政诉讼法部分。特别是随着《行政强制法》的颁布施行，更是进一步加大此部分的分值比重。具体而言，行政立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部分基本上在其传统重点区域命题，平均每年2~3题。行政复议法结合行政诉讼法命题的比率上升，主要集中在复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复议机关、复议程序、复议与诉讼的关系等重要考点。国家赔偿法部分虽有反复，但历年考查分值分布基本持平，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赔偿程序、赔偿范围、赔偿方式与计算标准等是其经常涉及的内容，2010年最新修订的内容一直是最近3年的命题重点。需要提醒的是，这部分司法解释也较多，尤其对于国家赔偿法修订后新颁布的司法解释如《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等不可忽视。特别要予以重视的是《行政强制法》，作为“千呼万唤始出来”的重要立法，其在2012年的司法考试行政法试题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各种题型都有涉及，考查8.25分之多，2013年又考查了6.25分选择题。

从试题形式来看，行政法的考查绝大部分都是以案例形式出现，且错综复杂，很多情况下四

个选项会考查四个不同的知识点，变相增加题量，增加考试难度。从试题内容来看，有关行政法的题目，几乎涵盖了所有重要知识点，考查点分布广泛且细微。此外，命题综合性增强也是其重要特点，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与国家赔偿法的交叉命题尤为频繁，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与行政许可法的结合也不可忽视。

从论述题来看，行政法命题的理论深度有所增加，2006、2007两年考查了行政信赖利益保护问题，打破了对知识点轮流出题的做法，但依然没有脱离重点。2010年的论述题，在考查基本理论的同时，更加重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能力，给考生给予较大的发挥余地。对于案例分析题，考查点主要集中于行政诉讼法，携手于行政复议法和国家赔偿法，辅之以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相关内容，综合性很强。考生复习时务必要对行政法各部分内容融会贯通，并能够灵活运用。

总而言之，行政法考试各部分的分值分布逐渐均衡，以往侧重于某一方面的内容，现在从重点论转向多点论，最为常见的就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三大部分的知识点相互杂糅在一起，行政救济法与具体的行政行为法之间的复合也比较常见，考生应立足真题，抓大放小，稳扎稳打，才能事半功倍。

历年分值分布表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论述题	总计
2013年	8	20	8	21		57
2012年	8	20	8	22		58
2011年	12	20	8	22		62
2010年	12	22	6		25	65
2009年	12	22	6	20		60
2008年	12	22	6	20		60
2007年	12	22	6		25	65
2006年	12	22	6		35	75
2005年	12	22	6	10		50
2004年	12	18	10			40

# 专题一 行政法概述

## 命题概览

本部分是行政法的基础理论，包括行政法的概念、渊源、基本原则等内容。其中，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司法考试考查的重点，特别是卷四的论述题一般是围绕基本原则来命题的(详见专题十九)；此外，在选择题中也不可忽视基本原则的地位，在2008年和2010年都有专门对基本原则的选择题出现，而随着司法考试行政法试题对理论知识的日益重视，这种趋势仍会延续。特别是2011年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相结合的试题出现，使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可考性进一步增强。2011、2012和2013年分别考查了3道多项选择题。

### 考点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核心考题

1. 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重要原则。下列哪些做法违反了合法行政要求？(2013/2/76)<sup>①</sup>
- A. 某规章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时，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B. 行政机关要求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人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 C. 行政机关将行政强制措施权委托给另一行政机关行使
  - D.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重要设备存在安全隐患，责令停止使用和立即改正

#### 宁思路提示

合法行政是指，行政机关的职权和行使职权中产生的权利义务必须以法律规定为依据，行政

机关的法律能力和行政职权应当来自于法律的授权。合法行政原则对行政机关的行政立法和行政执法活动都有两个要求：一是法律优先。即行政立法或者行政执法活动不得超越法律之上，不得与法律相抵触，行政机关必须积极行使法定职权，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二是法律保留。即行政机关活动应当以明确的法律授权为前提和基础，法无授权即禁止。如果没有立法文件进行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考点解析] 从2011年起，行政法每年用3道多选题来考查基本原则考点，分值之多，重视之甚，可见一斑。考生朋友在备考中必须加强对六大基本原则的学习把握。本题难度不大。关于A选项，《行政许可法》第63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

① BC

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即使没有记住这一法条规定，考生朋友根据生活经验和常识也应当能够判断出该结论的正确。被行政许可人在获得行政许可之日起，已经拥有了依法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收益的权利，非因法定的事由并经法定的程序不受非法侵害，故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许可活动的监督检查，应当以不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和条件，故 A 选项说法正确，不当选。关于 B 选项，行政法中的听证程序是司法考试中常考常新的知识点，主要涉及到的是立法听证、许可听证、处罚听证和复议听证，其中许可和处罚听证考得最为频繁。在所有这些听证会中，当事人是无需承担费用的，该费用应当由组织听证会的行政机关承担，故 B 选项说法错误，当选。关于 C 选项，《行政强制法》第 17 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委托是行政法中一个重要考点，在几个重要的具体行政行为中，行政许可可以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可以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以及被授权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实施。但是，行政强制中，行政强制执行只能由行政机关实施或申请法院实施，不得委托；行政强制措施只能由行政机关或被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组织实施，也不得委托，故 C 项错误，当选。关于 D 选项，《行政许可法》第 68 条规定“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D 项正确，不当选。

2. 合理行政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之一。下列哪些做法体现了合理行政的要求？(2012/2/78)<sup>①</sup>

- A. 行政机关在作出重要决定时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
- B. 行政机关要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
- C. 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法律目的

D.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已生效的行政决定

### 思路提示

合理行政原则包括：第一，公平公正原则。要平等对待所有行政相对人，不偏私、不歧视。相同情况、相同对待，不同情况，差别对待。第二，考虑相关因素原则。作出行政决定和进行行政裁量，只能考虑符合立法授权目的的各种因素，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第三，比例原则。行政机关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有多种手段可选择时，应当尽量避免选择采用损害行政相对人权益的方式，如果为达致行政目的必须对相对人的权益形成不利影响，那么这种不利影响应当被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和限度内，并且两者应当处于适当的比例之中。一些考生还是因为无法区分行政法六大基本原则之间的内容差异而作出错误的选择。

[考点解析] A 选项是程序正当原则的体现。D 选项则是诚实守信原则中信赖保护原则的体现。B 选项是公平公正原则的体现，C 选项比例原则的体现。故 B、C 选项正确。

3. 权责一致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也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下列哪些做法是权责一致的直接体现？(2011/2/76)<sup>②</sup>

- A. 某建设局发现所作出的行政决定违法后，主动纠正错误并赔偿当事人损失
- B. 某镇政府定期向公众公布本镇公款接待费用情况
- C. 某国土资源局局长因违规征地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 D. 某政府召开座谈会听取群众对政府的意见

### 思路提示

该题是对 2011 年司法考试大纲命题要求——各部门法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结合命题——的反映，2011/2/77 和 2011/2/78 也属

① BC ② AC

于此类试题。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结合得非常紧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等内容在行政法基本原则中均有体现，要注意加强理解。本题虽然在题干中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依法行政中的“权责一致”与行政法基本原则中的“权责一致原则”相结合，但从选项来看，实质上考查的还是行政法权责一致原则的内容。解决本题的关键在于准确区分权责统一原则和程序正当原则的内涵。

**[考点解析]** 权责统一原则要求行政权力和法律责任的统一，即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该原则包含两个子原则，即行政效能原则和行政责任原则。A、C 选项即属于权责统一原则中的行政责任原则，该原则的主要内涵是：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消极的、否定的法律责任。

B 选项属于程序正当原则中的行政公开原则。该原则的主要内涵为：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活动应当公开，以实现公民的知情权、了解权。

D 选项属于程序正当原则中的公众参与原则。该原则的主要内涵是：行政机关作出重要规定或决定，尤其是不利行政时，首先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行政行为的内容，然后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听取他们的陈述和申辩——乃至组织听证形式去听取意见。

**4. 依法行政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提出的基本要求，而合法行政则是依法行政的根本。下列哪些做法违反合法行政的要求？**  
(2011/2/78)①

- A. 因蔬菜价格上涨销路看好，某镇政府要求村民拔掉麦子改种蔬菜
- B. 为解决残疾人就业难，某市政府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指导意见》，对录用残疾人达一定数量的企业予以奖励
- C. 孙某受他人胁迫而殴打他人致轻微伤，

某公安局决定对孙某从轻处罚

D. 某市政府发布文件规定，外地物流公司到本地运输货物，应事前得到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准许，并缴纳道路特别通行费

### 思路提示

本题设计较为巧妙，表面上是对合法行政原则的考查，实质上却为一道综合性试题，C、D 两项必须依据行政处罚法和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加以解答。许多考生对 C 项存有疑议，认为其没有违反合法行政要求。出现这种情形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只凭自我感觉和常识做题，而忽略了法律的硬性细节规定；二是虽然认识到了法律的硬性规定，但只注意到了《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的一般规定，而忽视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9 条的特殊规定。C 项表面考查合法行政原则，实质上是考查治安管理处罚的适用规则。这也生动地告诫我们：司法考试中一直是陷阱无处不在，细节决定成败。

**[考点解析]** A 选项违反了合法行政原则中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授权活动”。行政机关采取行政措施必须有法律的明确授权，没有立法性规定的授权，行政机关不得采取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措施。A 项中某镇政府要求村民拔掉麦子改种蔬菜，这实质上是用行政命令干预村民的农业生产自由，侵犯了村民的合法享有的对麦子的财产权，村民们若对此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故 A 项当选。

B 项中，某市政府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指导意见》，对录用残疾人达一定数量的企业予以奖励，这对于解决残疾人就业难具有积极意义，符合行政为民的思想，也是符合我国法律规定。故 B 项不当选。

C 项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的适用规则。首先要明确 C 项属于治安管理案件，依据是：(1) 侵犯人身权利；(2) 由公安机关处理。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9 条规定：“违反治安管

① ACD

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孙某是受他人胁迫而殴打他人，且情节特别轻微，公安局应当对其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而不是从轻处罚，这是违反行政法中法律优先原则的具体表现。

这里要特别注意《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9条与《行政处罚法》第27条的区别。依据《行政处罚法》第27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同样是受他人胁迫而从事违法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案件与其他一般行政处罚案件的处罚适用规则是不同的。理由在于《行政处罚法》是一般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是特别法，对于同一情形两者都作出具体规定的，适用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的原则。

D选项违反了行政许可的设定规则，属于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根据《行政许可法》第14、15条，只有法律、法规、省级政府规章有行政许可设定权，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此外，该文件所“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内容也是不合法的，《行政许可法》第15条第2款规定：“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D项中某市政府实际上是通过非法设定行政许可，达到限制外地物流公司到本地运输货物的目的，这是一种基于地方保护主义的限制竞争行为，是违反法律规定的，其具体违反了法律优先原则。

5. 关于行政法的比例原则，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0/2/39）<sup>①</sup>

- A. 是权责统一原则的基本内容之一
- B. 主要适用于羁束行政行为
- C. 是合法行政的必然要求

D. 属于实质行政法治范畴

### 思路提示

本题是对比例原则的考查，并且涉及到了权责统一原则和合法行政原则的内容。合理行政原则包括三个子原则——公平公正原则、考虑相关因素原则和比例原则，比例原则是其中最具可考性的一个，对其内涵的准确把握非常关键，可结合法理学法的价值冲突部分对比例原则的讲解深入理解，这对于解答“分析具体案例所体现的行政法原则”的题型是很必要的。本题的A、C项很容易排除，难点在于B、D项的判断，二者分别涉及到羁束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的分类）和实质行政法治两个概念。如果理解羁束行政行为的含义——行政机关无裁量余地的行政行为，可知C项的错误其实很明显，这实质上是对考生掌握知识点全面性的一种变相考查，因此对于冷门的知识点切不可忽视。D项其实在2008/2/46题B项中考查过，属于重复命题，熟做历年真题的重要性在此可见一斑。

[考点解析] “权责统一原则”由两个方面的内涵构成：一是行政效能；二是行政责任。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首要原则，是指行政行为应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则的拘束，是现代民主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比例原则要求行政行为具有合目的性、适当性和损害最小性，是合理行政原则的具体要求之一。因此A、C项错误。

具体行政行为根据受法律拘束的程度可以划分为羁束行政行为和裁量性行政行为。立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的范围、方法、手段等条件作出严格规定，行政机关采取时基本没有选择余地的，是羁束的具体行政行为；立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的范围、方法、手段等方面给予行政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裁量余地的，是裁量的具体行政行为。合法行政原则主要适用于羁束行政行为，而合理行政原则尤其适用于裁量性行政活动。据此，B项错误。

实质法治，与形式法治相对应，是指整个社会、一切人和组织都服从和遵守体现社会正

① D

义的理性法律统治。合理行政原则，强调行政行为应当具有理性，属于实质行政法治的范畴；合法行政原则属于形式法治的范畴。比例原则作为合理行政原则的具体表现之一，属于实质行政法治的范畴，故 D 项正确。

### 考题拓展

1. 权责一致是行政法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些选项符合权责一致的要求？(2013/2/77)<sup>①</sup>

- A. 行政机关有权力必有责任
- B. 行政机关作出决定时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
- C. 行政机关行使权力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D. 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法律、法规应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

[考点解析] 本题考查权责一致原则。权责一致原则的内涵有二：一是行政效能，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管理职责，要有法律、法规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保证政令有效。二是行政责任，是指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关于 A 选项，行政机关有权力必有责任正是权责一致的体现，即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A 项当选。关于 B 选项，行政机关作出决定时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这是合理行政原则中考虑相关因素的要求。B 项错误，不当选。关于 C 选项，行政机关行使权力应当依法接受监督，这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管理职责，行使相应的执法手段，必须接受监督，如果通过监督发现其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该说法正确，C 项当选。关于 D 选项，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法律、法规应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正是行政效能的要求和体现，故 D 项当选。

2. 某县政府发布通知，对直接介绍外地企业到本县投资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金额的千分之一奖励。经张某引荐，某外地企业到该县投资 500 万元，但县政府拒绝支付奖励金。县政府的行为不违反下列哪些原则或要求？(2013/2/78)<sup>②</sup>

- A. 比例原则
- B. 行政公开
- C. 程序正当
- D. 权责一致

[考点解析] 诚实信用是行政法中非常重要的一个原则。其中诚实要求行政机关发布的所有信息必须是全面、准确和真实的。而信用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二是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相对人因此受到的信赖利益损失依法予以补偿。三是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或非因法定事由违法撤销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对行政相对人因此受到的财产损失应依法予以赔偿。本案中，县政府作出决定要对招商引资有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该决定已经生效并具备了法律效力，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撤销、改变，张某正是基于对县政府奖励承诺的信赖，引荐了 500 万元的投资，县政府应当恪守承诺，向张某兑现奖励规定，但是县政府最终言而无信，拒绝奖励，该行为严重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侵害了张某的信赖利益。故 ABCD 选项错误。

3.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行政机关和公务员在行政执法中应当自觉践行。下列哪些做法直接体现了执法为民理念？(2012/2/76)<sup>③</sup>

- A. 行政机关将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的费用由 2 元降为 1 元
- B. 行政机关安排工作人员主动为前来办事的人员提供咨询
- C. 工商局要求所属机构提高办事效率，将原 20 工作日办结事项减至 15 工作日办结
- D. 某区设立办事大厅，要求相关执法部门进驻并设立办事窗口

[考点解析] 2012 年司法考试大纲中明确强调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性，而能够直接体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体法非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莫属，所以，连续多年出现设计行政法试题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情况了，考生必须加以重视。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58 条第 2 款，“行政

① ACD ② ABCD ③ BCD

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故 A 选项错误。B、C、D 选项正确，均直接体现了执法为民理念。其中，B 选项表述的是行政许可机关的法定义务，C 选项体现了高效便民基本原则的要求，D 选项则反映了行政许可中的集中办理、联合办理程序。

**4. 程序正当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下列哪些选项是程序正当要求的体现？（2012/2/77）①**

- A. 实施行政管理活动，注意听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B. 对因违法行政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主动进行赔偿
- C. 严格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活动
- D. 行政执法中要求与其管理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务员回避

**[考点解析]** 程序正当原则包括行政公开、行政参与和行政回避。注意与其他行政法基本原则之间作出区分。A 选项体现了行政参与的要求，D 选项体现了行政回避的要求。B 选项体现了权责统一的要求，C 选项体现了合法行政中的法律保留要求。故 A、D 选项正确。

**5. 高效便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也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关于高效便民，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1/2/77）②**

- A. 是依法行政的重要补充
- B. 要求行政机关积极履行法定职责
- C. 要求行政机关提高办事效率
- D. 要求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管理时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

**[考点解析]** A 选项错误，合理行政原则才是依法行政原则的重要补充。该选项充分体现了行政法理论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结合。“合理行政是合法行政的重要补充”是 2011 年司法部教材中明确指出的观点（现今教材经过修订，已无此种表述），这也提醒我们在复习中要注意二者的结合。

B、C 选项正确，高效便民恰恰要求行政机  
关既要遵守法定时限、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又

要提高办事效率，以提供优质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D 选项属于合理行政原则中的考虑相关因素原则，属于合理行政原则的要求，不属于高效便民原则的内涵。

**6. 关于合理行政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2/46）③**

- A. 遵循合理行政原则是行政活动区别于民事活动的主要标志
- B. 合理行政原则属实质行政法治范畴
- C. 合理行政原则是一项独立的原则，与合法行政原则无关
- D. 行政机关发布的信息应准确是合理行政原则的要求之一

**[考点解析]** 合理行政原则的主要含义是行政决定应当具有理性，属于实质行政法治的范畴，尤其适用于裁量性行政活动。最低限度的理性，是指行政决定应当具有一个有正确理智的普通人所能达到的合理与适当，并且能够符合科学公理和社会公德。更为规范的行政合理性表现为以下三个原则：第一，公平公正原则。要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偏私、不歧视。第二，考虑相关因素原则。作出行政决定和进行行政裁量，只能考虑符合立法授权目的的各种因素，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第三，比例原则。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实行行政目的，应当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故 B 项正确，当选。

实行合法行政原则，而非合理行政原则，是行政活动区别于民事活动的主要标志。故 A 项错误，不选。

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首要原则，其他原则可以理解为这一原则的延伸。合理行政原则也不例外。故 C 项错误，不选。

行政机关发布的信息应准确是诚实守信原则的要求，而不是合理行政原则的要求。故 D 项错误，不选。

① AD ② BC ③ B

## 专题二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 命题概览

本部分考点主要有：行政主体的含义及特征；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类型和设立；地方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的设立及其法律责任的归属问题；公务员的录用、考核、辞职、辞退、交流、回避制度以及公务员的惩戒和公务员的救济制度。

本部分重点考查的法条主要集中在：《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公务员法》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从总体上说，本部分考题分为两部分，即行政组织法和公务员制度。行政组织法从2008年起连续5年有试题出现，以后应该维持在每年1题的水平；公务员法在2011年之前是司法考试的命题重点，平均每年2题，其中公务员处分是最重要的考查内容，其他如职务任免、升降、交流、聘任等也时常有试题出现。从2011年开始，开始每年只命一道题，且有意避开了传统重要内容。本专题的试题难度不大，一般是对法条内容的直接考查，注意对法条掌握的广度与准确度。

### 考点一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置与编制管理

#### 核心考题

1. 国家海洋局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局。关于国家海洋局，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3/2/44)<sup>①</sup>

- A. 有权制定规章
- B. 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
- C. 该局的设立由国务院编制管理机关提出

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D. 该局增设司级内设机构，由国务院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批准

#### 思路提示

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规定属于常识类知识点，每年考查一道题目。考生朋友只有补充相关行政管理常识并加以准确记忆，方可应对此类考题。该考点命题的法条依据有二：一是《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二是《地

<sup>①</sup> C

方各级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考点解析] 国家海洋局为201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时新组建的部管局，本题属于以热点问题为引子，考查考生对机构设置和编制知识点的掌握情况。难度较小。关于A选项，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局具有行政主体资格，但是没有行政规章制定权。拥有部门规章制定权的行政主体有国务院组成部门、具有行政管理权的国务院直属机构、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关于B选项，《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6条规定“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由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主管特定业务，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可见，国务院直属机构才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而部管局由组成部门领导和管理，主管特定业务，不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本题C项当选。

2. 国家禁毒委员会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关于该机构，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1/2/40)①

- A. 撤销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决定
- B. 可以规定行政措施
- C. 议定事项经国务院同意，由有关的行政机构按各自的职责负责办理
- D. 可以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

#### 思路提示

本题考查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相关法律规定。在国务院行政机构中，议事协调机构属于较为特殊的一个，很有可考性。本题四个选项基本涵盖了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考查点。A项考查撤销主体，考生要注意，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除了国务院组成部门由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决定外，其余均由国务院决定。B、C、D三项体现了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特殊性，实际上三者也是紧密联系的：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一般没有独立的行政职权，

因此也就无需设立办事机构(内设机构)，经过它议定的事项是由其他有行政职权的行政机构负责实施的。

[考点解析] A项说法错误，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撤销权属于国务院。《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1条规定：“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B项说法错误，C项说法正确。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一般没有独立的行政职能，即有权议事无权实施，经其议定的事项，经国务院同意，由有关的行政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办理。因此，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原则上没有规定行政措施的权力；只有在特殊或者紧急的情况下，经国务院同意，享有规定临时性管理措施的权限。《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6条第7款规定：“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承担跨国务院行政机构的重要业务工作的组织协调任务。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议定的事项，经国务院同意，由有关的行政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办理。在特殊或者紧急的情况下，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可以规定临时性的行政管理措施。”

D项说法错误，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一般不设办事机构。《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3条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在职能分解的基础上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也可以只设立处级内设机构。”据此可知，行政法规并未规定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享有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的权限，法理上，对于行政法领域中行政主体的权限，“法无授权即禁止”。

3. 国务院某部拟合并处级内设机构。关于机构合并，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0/2/40)②

① C ② A

- A. 该部决定，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 B. 该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
- C.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决定，报国务院备案
- D.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 『思路提示』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近年考查频繁。本题是对国务院部门处级内设机构合并的考查。国务院各机构的设置、撤销或合并程序是本考点的重要命题对象，很容易混淆，有必要对其加以总结：(1)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国务院总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2)国务院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3)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4)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撤销或者合并，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5)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处级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行政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决定，按年度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本题B、C、D三项的设置即是根据以上五点，进行知识点间的错位对接，以此迷惑考生。

**[考点解析]** 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4条第2款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处级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行政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决定，按年度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因此，对于国务院某部的处级内设机构的合并，应由该部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

备案。故A项正确。

#### 『考题拓展』

1. 下列哪些事项属于国务院行政机构编制管理的内容？(2009/2/83)<sup>①</sup>

- A. 机构的名称
- B. 机构的职能
- C. 机构人员的数量定额
- D. 机构的领导职数

**[考点解析]** 依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9条第1款规定：“设立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机构的类型、名称和职能；(三)司级内设机构的名称和职能；……”可知A、B项是属于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管理，而不是编制管理。故A、B项不选。

依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7条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依据职能配置和职位分类，按照精简的原则确定。前款所称编制，包括人员的数量定额和领导职数。”第18条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在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立时确定。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机构人员定额和人员结构比例；(二)机构领导职数和司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可知，国务院行政机构编制管理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机构人员的数量定额和机构的领导职数。故C、D项正确，当选。本题提醒考生注意，设置与编制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

2. 关于国家行政机构，下列哪些说法是不正确的？(2004/2/74)<sup>②</sup>

- A. 国家粮食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
- B.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是主管台湾事务的办事机构
- C. 财政部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由财政部审核，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

<sup>①</sup> CD <sup>②</sup> ABCD(原答案为ACD)